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1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413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413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「110年B級柔道裁判講習會」
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0年5月7日華柔字第1100000019
號 函辦理。

二、「110年B級柔道裁判講習會」訂於110年5月27至30日假教
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12樓會議室、臺北體育館、新北
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舉行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(一律採用線上報
名)。

四、實施辦法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承辦人：
呂美儀，電話：02-8772-7788 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 2021/05/12 文
交 07:33:28 章

